

债券简称：19 财金 01

债券代码：155549

债券简称：19 财金 02

债券代码：155822

债券简称：20 财金 01

债券代码：163161

债券简称：21 财金 02

债券代码：16316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疫
情防控债）、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
业投资者）

2021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财金”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原中介机构概况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等工作。

2、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本着公平公正和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山东财金按照山东省国资委要求定期更换审计机构。山东财金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等工作。

（2）该项变更已履行山东财金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

（3）该项变更无需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4）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5）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人：董美华、朱丛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是中国前 20 强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业务涵盖了股票发行与上市、企业重组、公司改制、国企审计及财务咨询等多个方面。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总部设在北京，合伙人 102 位，

在职员工 2000 余名，注册会计师 650 余名。经财政部门批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四川、湖南、山东、上海、安徽、渤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杭州、天津、江西、河南、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江苏、内蒙古、青岛、青海、雄安、海南设立了 30 家分所，已成为国内颇具影响力的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6）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 000377）资格依法存续有效。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事项。

（7）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山东财金已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同意对其合并及母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以及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财务审计报告等。

3、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披露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已按程序完成相关资料及事项的移交工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疫情防控债）”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毛会贞、朱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疫情防控债）、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2021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